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燈興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琮壹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易建男

訴訟代理人 陳群顯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因108年度重訴字第18號請求給付款項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3,404,76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59,012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

書記官 張懿中